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45号

<b>项目名称：</b>	扩建科学仪器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2-320581-89-01-517805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 常熟市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久隆路56号	<b>项目总投资：</b>	6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扩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1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精密零部件20000套。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02-0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6〕141号

## 关于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万件交通设备零部件、10万套工装模具、10万套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你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万件交通设备零部件、10万套工装模具、10万套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新建年产150万件交通设备零部件、10万套工装模具、10万套机电设备生产项目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注意以下几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设置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枫泉新泵水站（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如



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防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建设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清洗废液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同意按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环评报告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应向环保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八、请市环境监测大队加强对项目建设期和试生产期的环境监测监督管理，请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检查。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6年5月9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9日印发

共印：10份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20861号

## 关于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扩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天翌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扩建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56号，扩建精密零部件加工（年增产精密零部件120000个、工装模具60000个、机电设备10800个）项目（项目代码：2020-320581-36-03-516975）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渣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回用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少量油雾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废油等各类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生产车河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议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议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共印：7 份



编号 320581668202004280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391373051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彬慧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交通设备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工装模具、机电设备生产、组装、研发、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56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10841253

苏 ( 2019 )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12252 号

权利人	常熟森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5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5019 0800041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0008.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23386.45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 114.69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 48.43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1层 幢号-3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筑面积: 23223.33m <sup>2</sup> 房屋总层数: 4层  登记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附 记

仅用于环评项目

### 污水接管证明

常熟森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特此证明。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5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2 年)

合同编号:

甲方: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具体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见下表第 6、7 页。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合同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合同履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



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若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或危险废物的检测指标与送样指标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甲方；危险废物的基本要求：CL 含量小于 3%，S 含量小于 2%，P 含量小于 1%，F、Br 含量小于 0.2%，总盐含量小于 2%。超过以上控制指标另行商量单价。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

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章）：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01.01

日期：2022.01.0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827539417885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乐余办

账号：

账号：110202730900006365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2-58961918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2-58961917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附件 1: 废物处置清单

###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1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袋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袋装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4	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桶装
5	废过滤介质、废 RO 膜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阿为特精密机械 (常熟) 有限公司

(盖章)

# 工业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11231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1OOD009-5

甲方：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管理办法》和《危险废弃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收集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种类	数量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备注
废清洗液	336-064-17	35 吨	回收利用	2300 元/吨	含 6% 增值税
废切削液	900-006-09	4.57 吨	回收利用	2300 元/吨	含 6% 增值税
废润滑油	900-249-08	1.64 吨	回收利用	2300 元/吨	含 6% 增值税
废清洗液	336-064-17	14 吨	回收利用	2300 元/吨	含 6% 增值税

第二条：在废物产生转移前，甲方应在江苏省危废废物动态管理系统里完善环保手续，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甲方应该提前通知乙方才可转移，在危废转移时，甲乙双方做好联单的确认工作。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本合同中甲方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

第四条：自合同签订生效起，甲方：需预支付乙方处置金 / 元（ / 元整）。在合同期内，甲方未按合同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置，乙方不返还预收处置金，处理危废金额超出预付处置金额时甲方需按超出部分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付款方式：乙方根据危废处置的实际吨数开增值税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0 天内付款给乙方。

第六条：运输方式：由甲方按照环保要求送货至乙方厂区，如需乙方安排运输甲方则承担运费 1500 元/车。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环保法》执行，合同期内发生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客观情况下，双方合约终止。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自 2022年1月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2-52785516

单位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久隆路56号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9-83739315--13901505705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9号



#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工业固体废弃物。
- 2、乙方将甲方的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加工处理综合利用，不得擅自丢弃到其它地方。回收利用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若出现环境污染的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四、费用：乙方付给甲方相应货款。

五、合同变更：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它：

- 1、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合同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 4、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属于长期合作关系。
- 5、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铝屑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熔炼	/
2	钢屑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全部处理	熔炼	/

甲方：常熟焱智交通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超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日期：

2020年 月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3391373051001X

排污单位名称：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3913730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



##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2022年08月12日~08月13日公司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扩建科学仪器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1。

表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能 (/年)	实际产能 (/天)	生产负荷 (%)
2022.08.12	精密零部件	20000 件	62 件	93.0
2022.08.13	精密零部件	20000 件	63 件	94.5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3日

## 验收自查报告

###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科学仪器精密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56 号				
法人代表	汪彬慧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精密零部件 20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精密零部件 20000 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08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06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2 年 0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7%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项目未新增员工。				
废水量	本项目用水量 2188t/a，总排口排水量 800t/a，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量/t/a。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72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应急预案	/				
事故应急池	/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污染举报、环保或相关部门的处罚情况	/				
填表人（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 08 月 10 日</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p><b>【工艺流程】</b></p> <p>同环评一致</p>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工艺	碱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固体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是
	固废场所面积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60m <sup>2</sup>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本项目是否有重大变动	无。	
填表人 (签字)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08月10日</p>		

3、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调试期间一个月用量(t/a)
切削液	矿物油、脂肪酸、切削液 20%	0.1	0.0083
精密零部件半成品	铁零部件	2 万套	0.1667 万套
ABS 塑料粒子	铝零部件 (Al97.05~98.01%、Si0.4~0.8%、Fe0.7%、Cu0.15~0.4%、Mn0.15%、Cr0.04~0.35%、Zn0.25、Ti0.15%、其他 0.15%)	110t	9.17t
异丙醇	异丙醇	0.5	0.0417
无水乙醇	乙醇	0.1	0.0083
清洗剂	碱 4~5%，表面活性剂 0.5%；有机氮化物 0.5%；其他：水 94~95%	1	0.083
铝材清洗剂	硝酸 5%；表面活性剂 0.5%；缓蚀剂 1%；有机氮化物 0.5%；其他：水 93%	1	0.083
胶水	聚乙烯醇 4.6%，水 59.4%，树脂单体 36%	0.010	0.00083
氮气	氮	100 瓶	8.33 瓶
氩气	氩	10 瓶	0.833 瓶
包装材料	纸、木制品	0.5	0.0417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立式加工中心	/	24	24	/
小型五轴联动	φ 500*400	2	2	/
钻攻中心	/	5	5	/
数控车床	/	4	4	/
排刀机	/	1	1	/
清洗线	/	3	3	/
超声波清洗	/	2	2	/
无尘烘箱	/	2	2	/
烘箱	/	3	3	/

真空包装机	/	2	2	/
超纯水制水设备	/	1	1	/
污水处理装置	/	1	1	/
铝屑压块机	/	1	1	/
粉尘收集设施	/	1	1	/
手持打磨机	/	12	12	/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年估算量 (t)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金属	/	0.01	0.01
废边角料		聚乙烯	/	0.01	0.01
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35	3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5	0.5
废抹布、手套		擦拭	HW49 900-041-49	0.02	0.02
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2	0.2
废过滤介质、废 RO 膜		废水治理设施	HW49 900-041-49	0.2/3 年	0.2/3 年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01	0.01

填表人（签字）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2022 年 08 月 10 日



# 检测报告

QSYS22060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项目： 扩建科学仪器精密部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阿为特精密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不承担客户提供样品信息（主要包括样品名称、点位信息、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过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责任。本公司仅对送达到本实验室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3、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4、若客户对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 5、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经书面同意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 7、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 198 号 4 号楼

邮 政 编 码：215100

电 话：0512-68832018

网 址：<http://www.qslssz.com>

## 检测报告

受检项目	扩建科学仪器精密部件生产项目	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隆路 56 号
联系人	张毅豪	联系电话	18715065506
采样日期	2022.08.12~08.13	分析日期	2022.08.12~08.1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杨佳宇、朱金成、茅丹斌、冉节等
样品状况	完好		
检测目的	为项目提供验收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参考标准	厂区污水接管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厂区污水接管口（氨氮、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回用水排口（pH值、悬浮物）：《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表 1~表 4		

编制：邵蕊

审核：沈峰

签发：邵蕊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24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 (mg/L)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3日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回用水 排口	样品描述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无色 无味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3	7.2~7.3	7.3	7.3	7.3	7.4	7.3~7.4	6.5-9.0
	化学需氧量	36	36	35	34	35	32	32	33	30	32	/
	悬浮物	16	14	13	15	14	16	19	18	19	18	30
	氨氮	0.144	0.186	0.154	0.136	0.155	0.192	0.230	0.214	0.196	0.208	/
	总磷	0.03	0.03	0.04	0.04	0.04	0.02	0.03	0.04	0.04	0.03	/
	总氮	0.26	0.33	0.29	0.37	0.31	0.43	0.38	0.49	0.34	0.41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石油类	0.34	0.32	0.31	0.27	0.31	0.40	0.36	0.37	0.34	0.37	/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pH 值、悬浮物排放限值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水；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见附表 4。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 限值 (mg/L)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3日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1	2	3	4	日均值/ 范围	
厂区污水 接管口	样品描述	黄色 异味	黄色 异味	黄色 异味	黄色 异味	/	黄色 异味	黄色 异味	黄色 异味	黄色 异味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7.2~7.3	7.2	7.3	7.2	7.2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410	418	406	401	409	438	429	445	433	436	500
	悬浮物	128	131	139	124	130	118	125	111	130	121	400
	氨氮	40.1	37.6	35.9	38.9	38.1	40.4	35.5	34.3	38.1	37.1	45
	总磷	3.38	3.26	3.32	3.20	3.29	3.38	3.20	3.32	3.16	3.26	8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年08月12日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33	34	34	31	32	33	
废气流速 (m/s)		16.8	16.9	17.2	18.8	18.9	18.9	
废气流量 (标态) (m <sup>3</sup> /h)		10219	10292	10455	11426	11451	11477	
含湿量 (%)		2.7	2.7	2.6	3.5	3.5	3.5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29	6.41	6.15	3.35	3.69	3.54	60
	排放速率 (kg/h)	6.43×10 <sup>-2</sup>	6.60×10 <sup>-2</sup>	6.43×10 <sup>-2</sup>	3.83×10 <sup>-2</sup>	4.23×10 <sup>-2</sup>	4.06×10 <sup>-2</sup>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2	6.6	6.4	1.9	1.9	1.8	100
	排放速率 (kg/h)	6.3×10 <sup>-2</sup>	6.8×10 <sup>-2</sup>	6.7×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1×10 <sup>-2</sup>	0.47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年08月13日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34	33	34	32	32	33	
废气流速 (m/s)		17.1	17.1	16.9	19.0	18.8	18.8	
废气流量 (标态) (m <sup>3</sup> /h)		10365	10433	10253	11562	11385	11459	
含湿量 (%)		2.6	2.7	2.7	3.5	3.6	3.5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7	6.58	5.81	3.13	3.27	2.91	60
	排放速率 (kg/h)	6.60×10 <sup>-2</sup>	6.86×10 <sup>-2</sup>	5.96×10 <sup>-2</sup>	3.62×10 <sup>-2</sup>	3.72×10 <sup>-2</sup>	3.33×10 <sup>-2</sup>	3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	6.2	6.7	1.8	1.9	1.9	100
	排放速率 (kg/h)	6.5×10 <sup>-2</sup>	6.5×10 <sup>-2</sup>	6.9×10 <sup>-2</sup>	2.1×10 <sup>-2</sup>	2.2×10 <sup>-2</sup>	2.2×10 <sup>-2</sup>	0.47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年08月12日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36	37	37	37	37	38	
废气流速 (m/s)		18.8	19.0	18.5	21.1	21.3	21.4	
废气流量 (标态) (m <sup>3</sup> /h)		19087	19389	18848	21314	21653	21473	
含湿量 (%)		2.5	2.5	2.5	3.3	3.3	3.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5.0	4.2	2.1	1.7	1.7	20
	排放速率 (kg/h)	6.9×10 <sup>-2</sup>	9.7×10 <sup>-2</sup>	7.9×10 <sup>-2</sup>	4.5×10 <sup>-2</sup>	3.7×10 <sup>-2</sup>	3.7×10 <sup>-2</sup>	1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主要参数与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2年08月13日						
检测点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
测点温度 (°C)		37	37	36	38	38	37	
废气流速 (m/s)		18.5	19.3	18.8	21.2	21.4	21.2	
废气流量 (标态) (m <sup>3</sup> /h)		18952	19537	19180	21590	21657	21224	
含湿量 (%)		2.5	2.5	2.6	3.3	3.4	3.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	4.4	5.8	1.5	1.2	1.6	20
	排放速率 (kg/h)	9.3×10 <sup>-2</sup>	8.6×10 <sup>-2</sup>	0.11	3.2×10 <sup>-2</sup>	2.6×10 <sup>-2</sup>	3.4×10 <sup>-2</sup>	1
备注	出口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2年 08月12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10	0.324	0.382	0.305
		第二次	0.192	0.346	0.365	0.269
		第三次	0.191	0.306	0.402	0.287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	0.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3	0.048	0.064	0.067
		第二次	0.036	0.046	0.062	0.065
		第三次	0.034	0.045	0.065	0.070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	0.12		
2022年 08月13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210	0.306	0.401	0.287
		第二次	0.193	0.347	0.424	0.308
		第三次	0.210	0.325	0.402	0.268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	0.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30	0.050	0.067	0.074
		第二次	0.032	0.045	0.063	0.075
		第三次	0.037	0.044	0.062	0.074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	0.12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南门外1米 A1	厂房西窗外1米 A2
2022年 08月12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0.81	1.08	1.02	1.23	1.44	1.48
		第二次	0.79	1.10	0.95	1.27	1.47	1.50
		第三次	0.81	1.06	0.98	1.26	1.47	1.47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	4			6	
2022年 08月13日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第一次	0.79	1.22	1.10	1.02	1.37	1.54
		第二次	0.80	1.22	1.13	0.98	1.37	1.44
		第三次	0.83	1.19	1.08	0.96	1.44	1.47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	4			6	
备注	G2~G4、A1~A2 排放限值分别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表2。							

表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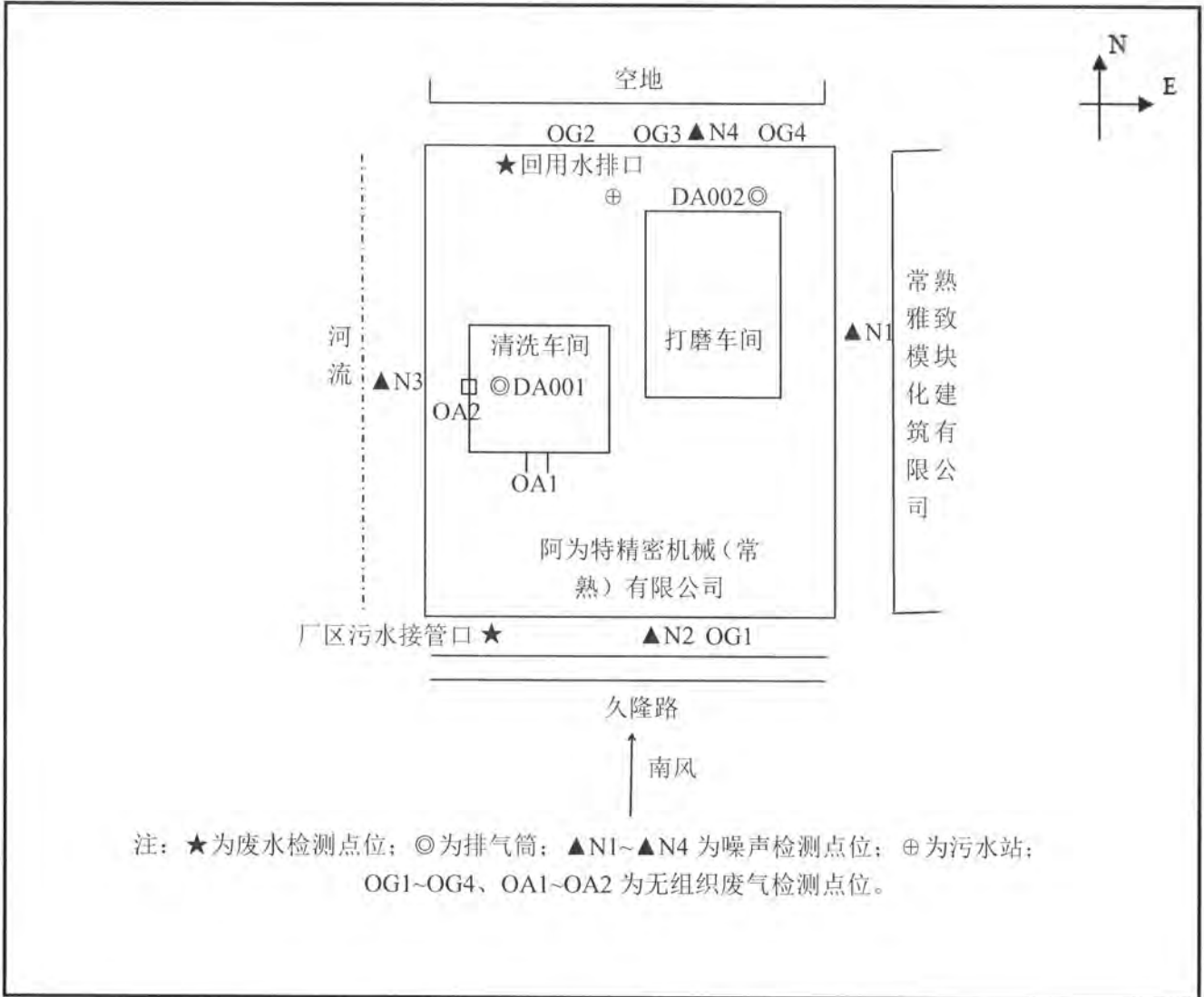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8.12	15 时 24 分至 16 时 00 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 2022.08.12	22 时 07 分至 22 时 39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63.0	52.9	频发
南厂界外 1 米 (N2)	64.1	54.2	/
西厂界外 1 米 (N3)	61.2	53.3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 (N4)	64.1	53.7	频发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续表 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2.08.13	15 时 28 分至 16 时 10 分	噪声源类型
	夜间: 2022.08.13	22 时 10 分至 22 时 39 分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60.7	53.6	频发
南厂界外 1 米 (N2)	63.8	54.4	/
西厂界外 1 米 (N3)	57.8	52.5	频发
北厂界外 1 米 (N4)	64.3	53.4	频发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备注	1、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排放限值的, 以测量值直接评价;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结果说明: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信息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测试截面积 (m <sup>2</sup> )	废气处理方式
DA001 排气筒进口	15	0.1963	/
DA001 排气筒出口		0.1963	碱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进口	15	0.3318	/
DA002 排气筒出口		0.3318	湿式除尘
备注：上述信息由客户提供。			

附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主要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温度(°C)	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年 08月12 日	非甲烷 总烃、总 悬浮颗 粒物、氮 氧化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6.3	55	100.24	2.8	南	多云
			第二次	37.8	53	100.11	2.4	南	多云
			第三次	36.9	58	100.18	2.7	南	多云
			第一次	35.8	59	100.28	3.0	南	多云
	非甲烷 总烃	厂房南门外 1米 A1、厂 房西窗外 1 米 A2	第二次	37.4	52	100.14	2.2	南	多云
			第三次	37.2	56	100.15	2.6	南	多云
第一次			36.5	56	100.23	2.9	南	多云	
2022年 08月13 日	非甲烷 总烃、总 悬浮颗 粒物、氮 氧化物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第二次	38.4	52	100.06	2.5	南	多云
			第三次	36.8	56	100.20	2.8	南	多云
			第一次	36.1	58	100.27	3.1	南	多云
			第二次	38.0	51	100.08	2.6	南	多云
	非甲烷 总烃	厂房南门外 1米 A1、厂 房西窗外 1 米 A2	第三次	37.0	55	100.18	2.7	南	多云
			第一次	36.5	56	100.23	2.9	南	多云
第二次			38.4	52	100.06	2.5	南	多云	

附表 3：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3.9dB (A)	
		测量前：93.7dB (A)	测量后：93.8dB (A)
昼间：2022年08月12日	多云，南风 风速：2.7m/s	测量前：93.7dB (A)	测量后：93.8dB (A)
夜间：2022年08月12日	多云，南风 风速：2.6m/s	测量前：93.7dB (A)	测量后：93.9dB (A)
昼间：2022年08月13日	多云，南风 风速：2.6m/s	测量前：93.7dB (A)	测量后：93.6dB (A)
夜间：2022年08月13日	多云，南风 风速：2.8m/s	测量前：93.7dB (A)	测量后：93.8dB (A)



附表 4: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SSZ-YQ-114	2023.06.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QSSZ-YQ-434	2024.10.28	4mg/L
			HCA-102 COD 消解仪	QSSZ-YQ-291 QSSZ-YQ-292 QSSZ-YQ-239 QSSZ-YQ-24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
			DHG-9145A 鼓风干燥箱	QSSZ-YQ-241	2022.09.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8	2022.09.2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QSSZ-YQ-21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QSSZ-YQ-218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QSSZ-YQ-21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QSSZ-YQ-210	2022.10.14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07 mg/m <sup>3</sup>
			JK-1560 真空气体采样器	QSSZ-YQ-093 QSSZ-YQ-094	/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1.0 mg/m <sup>3</sup>
			MH3041 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QSSZ-YQ-021 QSSZ-YQ-022	2022.10.19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19	2022.09.27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SZ-YQ-076 QSSZ-YQ-077	2023.05.28	0.7 mg/m <sup>3</sup>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集器	QSSZ-YQ-099 QSSZ-YQ-100	2023.03.21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7	2022.09.28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30 QSSZ-YQ-031 QSSZ-YQ-032 QSSZ-YQ-033	2022.10.14	0.001 mg/m <sup>3</sup>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6	2023.06.10	
			ME204E 万分之一天平	QSSZ-YQ-220	2022.09.2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SZ-YQ-030 QSSZ-YQ-031 QSSZ-YQ-032 QSSZ-YQ-033	2022.10.14	0.005 mg/m <sup>3</sup>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仪	QSSZ-YQ-576	2023.06.10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SZ-YQ-217	2022.09.2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NH17C100-B 气垫抽气泵	QSSZ-YQ-294 QSSZ-YQ-295 QSSZ-YQ-296 QSSZ-YQ-297	/	0.07 mg/m <sup>3</sup>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50	2022.09.28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QSSZ-YQ-576	2023.06.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SSZ-YQ-301	2023.05.23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SZ-YQ-041	2023.02.0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SZ-YQ-044	2022.10.14	
			kestrel5500 袖珍气象追踪仪	QSSZ-YQ-098	2023.03.17	

附表 5: 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全程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16	2	100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16	6	100	/	/	4	100	2	8
	氨氮	16	4	100	/	/	2	100	2	4
	总磷	16	4	100	/	/	2	100	2	4
	总氮	8	4	100	2	100	/	/	2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100	/	/	2	100	2	4
	石油类	8	/	/	/	/	2	100	2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4	100	2	2
	颗粒物	12	/	/	/	/	/	/	2	/
	氮氧化物	36	/	/	/	/	2	100	4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2	/
	非甲烷总烃	132	14	100	/	/	4	100	2	2
	氮氧化物	24	/	/	/	/	2	100	4	4

———报告结束———